

省道219滑县赵营镇（濮阳界）至老爷庙乡
（新乡界）段改建工程勘察定界（含分地到户）、用地
预审与选址项目（二标包）

合同书

项目名称：省道219滑县赵营镇（濮阳界）至老爷庙乡（新
乡界）段改建工程勘察定界（含分地到户）、
用地预审与选址项目

甲 方：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采购人（甲方）：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民法典及省道219滑县赵营镇（濮阳界）至老爷庙乡（新乡界）段改建工程勘察定界（含分地到户）、用地预审与选址项目二标包（项目名称、标包），项目编号：滑财购竞谈-2025-11，采购编号：HJYZT【202510】007号的评标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1合同条款
- 1.2成交通知书
- 1.3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1.4采购文件
- 1.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服务期限

2.1合同金额：包括省道219滑县赵营镇（濮阳界）至老爷庙乡（新乡界）段改建工程勘察定界（含分地到户）、用地预审与选址项目二标包的服务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壹拾贰万元（大写），120000.00（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2.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及服务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3.1服务内容：

1、项目分析：分析位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分析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用地面积，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功能分区等，论证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评估项目在土地利用强度、建筑容积率、土地产出率等方面的节约集约潜力。分析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交通局、国家电网、住建局、环保局、文广旅局等资料。整理项目范围内已报批资料，分析各对口部门与项目相关的矢量数据与图件，对数据库校核，若为纸质图件或文本，需要对资料进行扫描、

几何校正、矢量化。

2、论证分析：

a、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描述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权属、现状地形地貌等情况，分析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包含占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情况分析)。

b、规划符合性分析：论证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c、节约集约用地措施分析：提出项目拟采取的节约集约用地措施，如优化用地布局、提高利用效率等，并分析其可行性和预期效果。

d、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法规，分析项目用地是否符合要求。

3、报告编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撰写报告文本，包括概述、项目分析、论证分析、结论与建议等章节。绘制项目地理位置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等相关图件，直观展示项目用地情况。

4、附件整理:收集整理相关的文件、资料、数据等作为附件，附在报告后面，增强报告的说服力。

5、审核与修改、内部审核:编制团队内部对报告进行审核，检查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逻辑性，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专家咨询与评审:邀请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咨询或评审，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报告。

6、编制用地项目占地位置现状图(线性工程)、用地项目占地位置规划图(线性工程)、符合要求的地形图。

7、配合完成方案论证评审工作。包含用地预审与选址等所有工作内容。

3.2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四、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注：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五、验收：

5.1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6.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6、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目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取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十、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持有 叁 份，成交供应商持有 贰 份，财政局备档 壹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地址：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号4号楼12层121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06日